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22〕5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纳入现行的国家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政府、集体和个人责任共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要求；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解决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严格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程序，积极组织被征地农民按照国家规定参保缴费，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经依法批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被征地后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年满16周岁（含）以上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在册农民，属于本办法的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的年龄以批准同意征地之日为基准日计算。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

（一）已被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招考招录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人员；

（二）原根据国家用工计划经原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招收为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正式职工的人员；

（三）土地征收前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征地时已经按政策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四）被征地后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超过0.3亩的人员；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纳入参保缴费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其身份资格认定由各县区（含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下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

头，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部门及土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身份资格认定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见附件）；
-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的认定程序：

（一）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后，交村（居）委会审核；

（二）村（居）委会审核后，在被认定的被征地农民所在地进行张榜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居）委会上报的《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进行复审，对身份资格认定有异议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调查核实，并在存有异议人员所在地公示调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审核确认并返回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局）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名单确定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组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参保具体经办程序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三章 参保办法和标准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按户申报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时明确，参保类别一次选定后不再变更。其中，参保时已经达到或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且之前从未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同一被征地农民，个人无论自愿选择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参保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自愿放弃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或不符合参保缴费条件的，均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二条 政府缴费补贴按年核定，以每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人每年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

月平均工资×60%×12%×12（个月）

2018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征地的，从本规定实施之月起开始计算缴费补贴时间；本办法实施后征地的，从批准征地之月开始计算缴费补贴时间。

第十三条 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政策逐年缴费，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缴费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未达到享受正常养老金待遇最低缴费年限的，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可以延长缴费至达到最低年限再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每年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自行确定缴费档次进行缴费。政府缴费补贴按照“先缴后补”方式发放，在被征地农民参保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完成当年缴费后，政府缴费补贴按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计算补贴标准，通过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发放给本人，具体流程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在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随同就业单位参保缴费期间不发放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计算到月）扣减；被征地农民离开用人单位后未再就业的，应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续保缴费，

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期间可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

参保后未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年度，不给予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扣减；参保后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年限尚未满 15 年的，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不再给予缴费补贴；未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今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政府直补”方式给予补贴。个人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保并逐年缴费，同时其政府缴费补贴资金按年作为缴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计发基本养老金。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参照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逐年计算。参保后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未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度（包括当年未及时缴纳今后补缴的年度），不给予政府缴费补贴，相应缴费补贴年限扣减。被征地农民按本办法规定参保后逐年连续缴费至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时，政府缴费补贴不足 15 年的，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时，按当年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足 15 年，作为缴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再按补缴后的条件核定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今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本办法实施时已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已经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按当年标准一次性核定 15 年，一次性缴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改办后待遇。今后实施征地的，对于批准征地时已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已经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按此精神以批准征地时政府缴费补贴标准进行补缴并改办待遇。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现役军人，在服现役期间按《军人保险法》规定参保缴费，暂时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其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个人可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在校学生，以及目前已就业并由就业单位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在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可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

以上三类人员，从批准征地时（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征地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作为起算时间）作为核定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今后按本办法参保缴费的，可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未按本办法缴费期间不给予政府缴费补贴，

同时扣减相应缴费补贴年限。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在征地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缴费补贴纳入征地成本，并以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为征地的前置条件，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筹集办法，确保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的 3 个月内，将当期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划拨至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规范使用。

第十九条 各县区在组织用地报批时，应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新标准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洪府厅字〔2015〕594 号）规定，根据拟征地规模和预存标准等因素，核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由申请用地单位预先存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代保管资金账户；今后市政府对预存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批次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地方政府负责预存。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的告知函，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并将核定后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及时划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用地未获批准的，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资金（含利息）由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返还给申请用地单位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条 各县区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前，要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要求，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到位后，及时将缴费补贴实施方案、预存资金入户凭证等材料按规定程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中，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凡未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第二十一条 政府承担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先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资金中列支。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县区政府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及当期政府缴费补贴到位情况返还预存资金。预存资金返还的具体操作规范另行制定。预存资金不足以支付政府缴费补贴的，由县区从土地出让收入计

提的专项资金分别承担。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逐年核定，按年以“先缴后补”方式发放；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按年核定，以“政府直补”方式逐年拨付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按规定完成缴费手续办理。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 明确工作职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制，各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资金落实负总责，切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问责制，确保被征地

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基金账户的监督管理，政府承担资金、补助资金的筹集、调配和支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地报批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核定和参保落实情况审查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证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和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管信息化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管理，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完善经办管理。各地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13 年 6 月 17 日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3〕24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出台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省新出台政策不相符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

附件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以户为单位）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被征地所在地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
被征地情况					
原有承包耕地（亩）		共被征耕地（亩）	现有承包耕地（亩）	家庭人口总数	现户人均耕地（亩）
批准征地部门		批准征地时间		联系电话	
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	户口城乡属性	参保类型（职保/居保/放弃）
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按照《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参保类别选择代表家庭成员个人真实意愿，此次选定后不再更改。					
户主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乡镇（街办）经办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办）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公安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意见	复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五份，村（居）委会、社保机构、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各一份。

2、由乡镇（街办）政府确定乡镇审核具体经办部门，牵头组织乡镇相关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情况（含征地面积、征地批复、原有耕地面积、现有耕地面积等）及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名单；被征地农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及其承包人员名单；审核被征地农民是否是挂户、参军和出生年月等，并形成统一审核意见，加盖牵头部门章。审核结果报乡镇（街办）政府复核同意后，加盖政府章。

3、各主管局分别按部门职责复审有关事项。

4、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类型一栏自愿选择任何一种养老保险或放弃并按下手印。

